

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

特 别 提 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**被担保人名称：**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

● **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：**

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城投”）为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提供 1.00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宁波城投累计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17.00 亿元，实际担保余额为 9.50 亿元。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实际余额 2.00 亿元。

● **本次是否有反担保：**有。

● **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**零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本公司向贷款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（以下简称“邮储银行”）申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.00 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，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9 日至 2018 年 6 月 8 日），年利率为固定利率 4.5675%，本公司和邮储银行于 2017 年 6 月 9 日签署了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PSBCNB-YYT:2017060701）。

为保证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履行，宁波城投与邮储银行签署了《连带责任保证合同》，为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。

同时，为确保宁波城投按主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责任后获得足额清偿，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向宁波城投出具了《反担保承诺函》，不可撤销地向宁波城投提供反担保。

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，担保额度为 1.00 亿元，公司提供反担保。本次担保和反担保事项在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额度内。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《宁波富达关于拟为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（关联交易）的公告》、《宁波富达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。

二、担保人基本情况

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：注册资本 5.08 亿元，注册地址：宁波市解放南路 208 号，法定代表人：庄立峰，经营范围为：许可经营项目：无，一般经营项目：国有资产经营、管理；实业项目投资；房地产开发、经营、租赁；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土地收购、储备开发等。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宁波城投资产总额 1002.67 亿元，负债总额 690.70 亿元，其中借款总额 459.93 亿元，应付债券 126.16 亿元，资产负债率 68.89%。

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，宁波城投资产总额 1,001.74 亿元，负债总额 689.78 亿元，其中借款总额 448.08 亿元，应付债券 123.64 亿元，资产负债率 68.86%（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：注册资本 14.45 亿元，注册地址：余姚市阳明西路 355 号，法定代表人：庄立峰，经营范围为“一般经营项目：家用电力器具、电机、文具、鞋帽、工艺品、水暖管件、塑料制品、模具、金属制品、塑料加工专用设备、除尘设备、环卫车辆配件、针织品、编织品及其制品的制造、加工、批发、零售；家电维修；计算机产品设计；自来水生产（分支机构经营）；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，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；房地产开发经营；实业投资。”

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资产总额 154.93 亿元，负债总额 120.59 亿元，其中短期借款 25.94 亿元，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2.63 亿元，长期借款 28.56 亿元，资产负债率 77.84%。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5.59 亿元，净利润 1.27 亿元。

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，资产总额 153.34 亿元，负债总额 119.19 亿元，其中短期借款 23.06 亿元，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2.64 亿元，长期借款 29.36 亿元，资产负债率 77.73%。2017 年 1-3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6.40 亿元，净利润 0.18 亿元（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四、《连带责任保证合同》和《反担保承诺函》主要内容

（一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

为保证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履行，2017 年 6 月 9 日宁波城投与邮储银行签署了《连带责任保证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PSBCNB-YYT:2017060701-01），为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：1、宁波城投提供担保的主债权为本公司与邮储银行签署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PSBCNB-YYT:2017060701）项下形成的债权，约定业务种类为流动资金借款，币种为：人民币，金额为 1.00 亿元，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9 日起至

2018年6月8日止。2、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：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和偿还的本金、利息（包括非但不限于利息、复利、逾期利息及罚息）、手续费及其他费用、税款、违约金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

3、保证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。

（二）《反担保承诺函》主要内容

为确保宁波城投按主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责任后获得足额清偿，本公司于2017年6月9日向宁波城投出具了《反担保承诺函》，不可撤销地向宁波城投提供反担保：

1、反担保类型为连带保证责任；

2、担保范围为：宁波城投履行主合同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PSBCNB-YYT:2017060701）形成的债权项下保证义务而支付的全部款项（包括但不限于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违约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等），以及宁波城投为实现追索权而支付的费用（如律师费、诉讼费等）；

3、保证期间至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担保和反担保事项在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额度内。

六、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本公告日，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7.00亿元，实际担保余额为9.50亿元。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实际余额2.00亿元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情况如下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余额77,520.44万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.98%；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余额326,625.94万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6.31%；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余额20,000.00万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.73%；公司为非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36,520.44万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.12%。

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零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6月13日